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0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書瑋

債 務 人 許銀勳

債 務 人 賴秋湖

一、債務人許書瑋、許銀□、賴秋湖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許書瑋於民國103年間至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許銀□、賴秋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38萬1,661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債務人應於113年09月0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，查債務人於114年03月13日辦理「只繳息暫緩還本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（二）、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三）、詎債務人許書瑋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1萬4,95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

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許銀□、賴秋湖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408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4955元	許書瑋、許銀 □、賴秋湖	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4955元	許書瑋、許銀 □、賴秋湖	自民國114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